

项目法人委托质量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 1P0030

采购编号： RGCGJH-2019-01-0191

工程名称： 2018年东陈镇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东陈项目区地方增加投资建设项目“占补平衡”工程检测服务

委 托 方： 如皋市东陈镇人民政府

检 测 方： 南通市苏东水利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 年 3 月 5 日

签订地点： 江苏省如皋市东陈镇

委托方：如皋市东陈镇人民政府

检测方：南通市苏东水利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方委托检测方对 2018 年东陈镇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东陈项目区地方增加投资建设项目“占补平衡”工程进行质量检测，现就检测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检测的依据和标准

-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55-2011
-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223-2008
- 《水闸施工规范》 SL27-1991
- 《泵站施工规范》 SL234-2014
-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 SL667-2014
-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 SL352-2006
-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50081-2002
- 《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 DB32/T2334-2013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
- 《建筑物沉降、垂直度检测技术规程》 DGJ32/J18-2012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02
-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JGJ/T23-2011
-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二、检测的范围

根据江苏省地方标准农田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项目法人委托检测相关内容及规范要求。

三、双方的主要义务

(一) 委托方

- 1、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 2、提供工程设计文件、图纸、工程进度计划及有关工程资料。

3、为现场检测提供交通道路、支架脚手、水电、材料等协助。

4、如需检测方临时到现场检测，须提前 3 天通知检测方。

5、其他：_____

(二) 检测方

1、按期完成检测任务，按工程进度以及工程要求提交检测报告。

2、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准确、真实性负责。

3、根据检测合同要求，参照工程进度，安排好检测工作。

4、做好检测过程中的安全工作。

5、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可能影响工程安全的质量隐患，应当立即向委托方、质量监督机构报告。

6、其他：_____ / _____

四、合同总价和支付方式

1、合同暂定总价为 25200 元（贰万伍仟贰佰元）（实际支付按 2018 年东陈镇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东陈项目区地方增加投资建设项目“占补平衡”工程总价审计后的 1.4%）。检测费用为总价承包的方式。

2、合同生效后，委托方在检测方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并提交检测报告后 15 天内将合同款一次付清。

五、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的由如皋市人民法院管辖。

六、其他

1、本合同经各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的主

要义 务履行完毕之日时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

委托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检测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如皋支行

帐号 532658203830



电话：13813649738